

義守大學傳播與設計學院文創傳播與設計碩士班 班務會議規則

111 年 1 月 24 日班務會議通過(全文)，111 年 1 月 30 日校長備查公告

- 一、本規則依據「義守大學組織規程」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班班務會議(以下簡稱班務會議)以本班主任(以下簡稱班主任)就專長遴選專任教師至少六人組成，由班主任擔任主席，班主任因故無法出席得就出席人員中指定代理主席。會議召開時，班主任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學生或相關人員列席，列席人員不得參與表決。
- 三、班務會議之召開，每學期至少二次；如有三分之一以上應出席人數提議，班主任應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四、班務會議之決議應有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五、班務會議議案之表決，應以無記名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- 六、本班依實際需要，經班務會議決議後，得設各類委員會。
- 七、班務會議討論事項如下：
 - (一)本班發展規劃事項。
 - (二)本班評鑑自評工作事項。
 - (三)本班各項重要章程之訂定及修正。
 - (四)本班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及其相關重要事項。
 - (五)課程之設計及變更。
 - (六)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。
 - (七)研究及發展方向之釐定及變更。
 - (八)新生、轉系生等招生相關辦法之訂定。
 - (九)經費之分配及運用。
 - (十)系友聯繫事項。
 - (十一)各委員會之設置及其組織與權責、決議之事項。
 - (十二)其他有關班務事項及各項決議案之執行情形等。
- 八、班務會議之決議，應正式列入紀錄。

九、本規則經班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交傳播與設計學院核備，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。